



南太行的妖娆山野

□杨献平

板栗树冒出黄色嫩芽的时候，杏花、桃花和梨花早已经开过。与板栗树同步的，是洋槐树。这种树木，在南太行乡村的山野极其普遍。每当春天，满树花朵洁白绽放，蜜蜂们忙得前脚跟后脚的时候，村人会上提上荆条编织的篮子和长把的镰刀，到附近的山坡上去采。洋槐树浑身有刺，很尖、很长，但比较稀疏，嫩枝上的刺也很软，一般扎不破人的皮肤。只有那些老树枝上的刺，不仅细长，还很坚硬，常常把人的手刺得血流如注。

凡是美好的，从来就不容易亲近。自然在给予人的同时，也教给了人付出。因此，采洋槐花需要技巧，要慢慢来，先用镰刀勾住花团锦簇的树枝，再用手慢慢地摘。一朵一朵的花，就这样被人在它们最为鲜艳的时候，掐断了继续在枝头喷香的曼妙时光。往往，人在采花的同时，也会把绿叶子大把大把地捋下来，和花朵一样带回家。

花朵当然是人吃，绿叶喂猪。猪在吃绿叶的时候，常常故意先捡里面残剩的洋槐花来吃，还把嘴巴吧嗒得很响，以示抗议。人们把洋槐花洗干净，再和玉米面搅拌均匀，放点盐，放在筛子上蒸熟，倒点香油，吃得满口生香，仿佛整个身体，从里到外，也都有了花香似的，觉得特别轻盈，又很充实。洋槐花和玉米面联合的甜丝丝的滋味，至今还留在舌尖上，每一起想，就忍不住吞咽一口唾沫。

从这个时候开始，新的一年才算真正开始。农人一方面跟随节令，另一方面就是跟随庄稼，展开一年四季的生活。这时候，麦苗连夜疯长，早上吓人一跳。青油油

的，像是染了绿墨；没有太阳光的时候，看起来有些发黑，但也是油油的那种黑，深深的黑。玉米也是，悄悄拔节，把星光下的山野吵得愈加热闹。只有各种豆子长势缓慢，它们大都套种在玉米或麦子地里。人很偏心，总是先照顾长得快的、高的庄稼。豆子们也知道，为了使自已长得快一些，它们会伸出柔软的青色的手臂，挽住人高马大的玉米秆子，努力攀缘而上，不断争取与阳光谋面的机会。花生也要在这个时候点种，但它们的待遇一般较差，人总是把他们种在山坡上。还有芝麻、黄豆、红小豆，等等。在人们眼里，它们是类似于杂草一样的庄稼，越是与荒草挨得紧密，越会长得好。

南太行的山坡，都是硬石山，岩石密布，庞大且扎得很深。有些松松的石头下面，常常居住着蝎子和它们的天敌蜈蚣，还有蚂蚁、蜘蛛等。在草丛里，还有野兔和野鸡，与冷不丁吓人一跳的蛇为伍。孩子们放假了，每人提个玻璃瓶或塑料瓶子，去山上，一次次逐块把松动的石头翻开，要是看到蝎子，赶紧用镊子把它们捉住，丢在瓶子里。那时候，一只大的蝎子可以卖五角钱，再大一点的，就是八毛钱。有特别厉害的孩子，一天下来，可以卖一百多块钱。

河北沙河、武安一带的太行山山峰林立，莽苍无际，众多的悬崖隐藏着其中，林子虽然不大，但也很茂盛。人进去，就和其中的一棵树没有区别了。要找，得扯着嗓子喊。林子的树下，特别是阳光可以经常光顾的地方，茅草丰厚，里面有柴胡、党参、黄芪等药材。为了

挣到零花钱，不太忙的时候，村人就扛着锄头，提着篮子，去挖药材，回来晒干了，卖给药材贩子或者就近的中药铺。

高山起伏，犹如不停翻卷的巨浪，也像是一群龙聚首。但再高的山，也是一沙一石积累起来的。接近村庄的时候，山势逐渐减缓，土质也随之改变，松软、肥厚，用锄头一刨，把野草和荆棘搬离原位。通常，大半天工夫，就可以开出一片田地。据父亲说，他年轻的时候，大家觉得田地少，人口倒是一年比一年多。为了多打粮食，村人就选择山上土比较多的地方，开垦出一些新田。可也奇怪，山里田地，总是产量很小。同样一片地，即使雨水充沛的年月，也还是不如村子附近的正规田地。开始不明白，久而久之，才发现，那些野草和荆棘虽然被除掉了，可它们的根还在，一不留神，就又滋生出更多的同类来，使得庄稼无力抵抗，土地的营养都被原来的植物吸取了。

人们渐渐离开了山坡，有的出去打工了，有的办了养殖场，还有些，凭着脑子和嘴巴做生意。再加上政府号召封山育林，不到一年，先前的山坡就又恢复了原来的葳蕤，杂草卷土重来，就连消失了的野鸡、野猪、狼，都再一次出现了。老人们说，从前没有电灯的年月里，都是听着鸡鸣和狼嚎睡觉、起床和上地下工的。现在，有了电灯、电话和楼上楼下，又可以听着狼嚎过日子了。还有，栽种了苹果树，每当秋天，沉甸甸的苹果在枝头纷纷发出声音，红扑扑的脸蛋，胖胖的身子，惹得孩子们总是流口水，有胆子大的，趁主人家不注意，从茅草当中爬到果园边上，

惊慌得兔子一样，摘几个连滚带爬地躲到自以为安全的地方大快朵颐。

我也干过这样的事情，还偷过杏子。那大大的、甜滋滋的杏子，只有邻村的一户人家有，长在他们家后山上。有一次，我和弟弟商量好，我爬树偷摘，他负责放哨。我刚爬上树，就被主人家看到了，慌乱之中，摘了几颗黄杏子，溜下树就跑。主人家也没有追来，大致是看我俩都是孩子。再后来，杏子熟透了，这家人就用扁担挑着，沿着村子去卖。我见到他，就觉得脸红，不敢看他的眼睛。他倒是人好，见到孩子们，就把熟得变软的杏子给他们吃。

也不知是哪一年，小姨家忽然养起了蜜蜂。每年洋槐花开，她和姨夫就把蜂箱子整齐地放在洋槐树林子旁边。太阳灼热，正是蜜蜂们劳作的大好时刻，嗡嗡嘤嘤，金黄色的小蜜蜂飞快地在树林里穿梭，落在一朵花上，不一会儿，再飞到另一朵上。洋槐花稠密，又是成串儿的，往往，一朵上面，有好多只蜜蜂。有一次，我好奇地去看，刚接近蜂箱，就有几只蜜蜂落在我的脖子、手背上。我害怕，伸手一打，哎呀妈呀，一阵疼，被蜇的地方不一会儿就开始泛红、起包。我哭了，小姨说，蜜蜂蜇人没事儿，对身体还有好处，不要哭。姨夫说，蜜蜂蜇了人，它也就活不成了。

后来我从书上得知，确实如此。蜜蜂的毒对治疗风湿病有好处。蜜蜂一旦蜇了人之后，就没了尾针，采蜜回来，负责看守和把关的工蜂就会把它拒之门外。因为它也活不久了。这令我难过。仔细

想，蜜蜂是有权利自卫的，攻击了伤害它们的人，为什么要被拒绝回家呢？再说，它们本来就命不久长了。

这时候，河边的芦苇也趁势壮大自己，幼苗一再滋生，不几天，就窜起好高。因为害怕有蛇，人极少到芦苇荡里去。倒是流水，不需要忌惮。总是穿过宽阔的芦苇荡，再流到田地里去。麦子已经成熟，不要三五天，就被人收割了。玉米开始吐穗，粉红还有点发紫的玉米缨子挂在长长的叶子之间，闺女的发辫一样。四季豆也开花了，紫黑色的，很不起眼。韭菜割了一茬又一茬。站在院子里，头顶不断有鸟鸣，还可以听到喜鹊等鸟儿忽闪翅膀的声音。阳光下的山野，一片苍郁，庄稼和草木竞相展开，不断分枝，增添新的力量。天空上，云朵飘逸，如丝带。两边的青山上，寂静而又喧哗。

板栗树早已开过花了，长条状的、有点像弹簧的花朵枯萎成黑色，慢慢掉落，取而代之的是浑身长满细小尖刺的板栗。圆球形的板栗，开始小如指头肚，慢慢地膨胀、扩大、成长，想起来就很有意味。站在山岭上，漫山遍野的板栗树，青色的果实、稠密的绿叶子，看起来蔚为壮观。这时候，冷不丁会钻出一个人来，也许是谁家的一只狗。村庄在远处近处的山坡上燃起烟火，慢慢增多的各式车辆在盘山道上，一会儿钻出一会儿隐没。那是来这里旅游的外地人。近些年来，南太行开发了不少景点，引得外地人不远千里万里，来到南太行，一个个睁着好奇的眼睛，在生养我们的沟壑、山野之间，寻找自然与乡野之美。

●蒋子龙专栏●



■所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，莫如说是水土养德，德养人，人养城。

一方水土一方人

□蒋子龙

江阳，酒城 庐州的古称。古云：山之南、水之北，曰阳。长江自青藏高原的唐古拉主峰，一路倾泻而下，至江阳从南面抱城而过，并顺着吸纳了沱江，方开始转头东奔。枕带双流，据江洛会。因水而生，以水为性，肘江负山，负阳抱阳，遂得此名。秦时造城，汉代置郡，兴于宋明，尝有北宋看开封，南宋数江阳一说。至清代，已成西南要会，改建城隍，鼎新雄蝶，赫然周遭，雄冠西蜀。

千年古城，几多沧桑，至今，仍然保留着一种古风古韵，人心尚古。民谣曾有“黄河百害，富于一套”之说。长江在江阳也形成一个“几”字形套窝，数百年前一位姓张高人，发现这个套窝里最适宜种桂圆，其果实甜美多汁，因此留下了现在的张坝桂圆林，距今已传至张氏第十五代，尚有4500余亩，百年以上的桂圆树15000余株，树龄最长的已有360年。桂圆树，越老肉质越佳。这里是我国的桂圆种质基因库，也是全国最大的一片桂圆林。其间，还杂有数千株荔枝及楠木等珍稀树种。

这么一大片少有的珍贵古木园林，管理得竟像没有人管的野园，浓荫重重，有通幽的曲径，也有较敞亮通透的明道，古木奇形怪状，闲花五彩斑斓，满园野趣，又不失洁净美透。每年自夏至秋，香飘四野。荔枝早熟，桂圆随后，硕果压枝，累累团团，摇摇欲坠，除果树的主人采摘，无人看管，也无人偷摘。许多大公园乃至名园随处可见的禁止采摘果实 禁止攀爬树木 禁止毁坏果实 禁止乱丢垃圾、践踏草地，违者重罚 等标语，园子里都没有。张坝桂圆林外没有围墙、铁网，园内没有隔离性的栅栏，任何人随时随地都可进入，散步、健身、休闲娱乐园内的果木属于不同的私人产业，许多年来无人发现有丢失、损坏的现象。巨大的张坝桂圆林，成了江阳人精神面貌的一面镜子。

古城人的修为和善良，随处可见。深冬的一个深夜，两位多年未见的老知青邂逅，酒足饭饱，握手拥抱，一个依依不舍地走了，另一位摇摇晃晃，在将要摔倒的一瞬，被已经观察他许久的巡警搀步向前，一把扶住。不料，此兄已醉得不知此身何身、家住哪里。巡警只好将他架到警车上，他身子一挨座椅，便极自然地顺势倒下，呼呼睡去。巡警打开车上的暖风，让这位老知青在警车上舒舒服服地大睡了一夜。谁说这个世界正在变得冷漠自私，江阳的人们不是正在变得温暖与安全温暖？常言道：习惯成自然。积微成大，表现了一种社会风貌。

古江阳原是巴国重镇，盛行袍哥文化。而今，袍哥没有了，文化却留下来，甚至连江阳的水和山，都带着忠厚刚正的色彩。当今缺水严重，而江阳水资源却出奇的丰沛，守着两条大江，却并不从长江截流，每年，反而会向长江注水520多亿立方米。这对成就长江下游的雄浑壮阔之势，居功至伟。送水和争水，对人与城市面貌的影响，自然也不一样。

古江阳有三山九庙不出城一说，其实，城外还有玉蟾山、乌蒙山、忠山、方山以及笔架山等。仅一座方山，就难以描摹，其形八面，面面皆方，峭壁高耸，古木参天，下瞰两江，汇势聚气，景象万千。据传，明建文帝站在云峰峰颠，竟数出方山有9109座翠峰。佛因山兴，山因佛名，至今方山还保留着48座寺庙，其云峰寺里有世界独一无二的黑脸观音，妙山乡绿野山庄，香火鼎盛。

这样的山水，这样的传统，随着社会变革衍生出一种重情重义、忠孝刚正的文化习俗。并以忠山立誓，以方山为碑，以天下独有的报恩塔为证。

所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，莫如说是水土养德，德养人，人养城。

母校的亲切感

□李国文

人民文学出版社对我来讲，总是有一种母校的亲切感。

毕竟，我的第一部书，也是第一部长篇小说，就是经由这家出版社出版问世的。上世纪50年代，我第一次在《人民文学》杂志上发表《改选》，算是进入文学的课堂，获得了一张入学证；上世纪80年代，终于在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了《冬天里的春天》，由写短篇小说，到写出长篇小说，在文学课堂里的训练，也可以领到一张结业证书了。

那一天，当我拿到样书，捧着那白纸黑字、装订成册的我的第一本书，走出出版社大楼，就在拐角的南小街里觅了一家清静的小酒馆，坐下来，要了一小瓶酒，给自己倒上的时候，有一种在大学里通过论文答辩的轻松、愉悦感。当然，内心又并不轻松。

说实在的，经历了那些年艰苦不定的生活，自己对世界通常表现得比较冷漠，很长一段时间里，低

着头走路，闪避所有熟识的面孔，甚至连笑一笑都不会了。

那一天，透过酒馆浑浊的玻璃窗，映进来的薄薄阳光，居然将那两本厚书封面的黄色，照得灿烂，甚至辉煌。显然，那是错觉。然而，这热烈得让人心暖的光彩，使我早已无泪的枯涩双眼，竟不由得潮润了起来。

因为这世界，曾经那样为难我、拒绝我，所有的门窗，都对我紧紧关闭。我以为，自己不会再有重返文坛的机会了。其实，应该宽容，应该淡忘，应该大胆地向前看。希望，绝不会错过任何人。

幸而有文学，文学使我相信，世上有崇高、正义、公平和友爱；否则，恐怕早就失去勇敢生存的意义了。另外，文学也给予我一种自我能力的肯定。其实，心里也在赌，看到底能否做到人还在，心不死。想在这条道路上走下去，当然不能输到最后。

审视我的文学生涯，从心底里感谢两个人民文学。一个是发表我处女作的《人民文学》杂志，另一个便是出版我首部长篇小说的人民文学出版社。如果说前者使我走上文学之路，那么后者则是认证了我从事文学的资格。如果说，第一次发表我的作品，只是表明了一种可能性，那么，拿到第一部我亲笔耕耘的书，人民文学出版社像是为我颁发了一张毕业文凭。

这是中国比较有影响力的文学出版社，新中国的文学出版事业是从这里起步的。很骄傲，我恰恰是从这座名校里走出来的一员。

还记得，第一回走进北京朝内大街166号的那天，1979年5月的某一天，得知出版社在找我，连好坏参半的想法也不敢有，我便拎了一只很大的手提包，准备去装回退稿的这部长篇小说。因为我私下里揣测过，在很少有人尝试的长篇小说创作当中，那部作品的命运，

是不会被人理解的，更不敢企求有谁赏识了。

上世纪50年代建成的这座大楼，到了80年代，已显得相当局促，甚至寒碜。办公室里的桌椅板凳，甚至能与文学史上响亮的名字联系在一起，当作文物也无妨。我想，每一名作家第一次走进这座破旧的大楼，对那无奈的苍老、陈年旧书的气味，都会怀着谦敬之心。我也不能例外。沿着许多同行走过的楼梯，踩着忐忑的脚步，走进那条黑黢黢的走廊。然后，一扇门在我眼前打开了。

的确没想到，在这道大门里，我得到一个非常肯定的答复：用！

当然是意料之外，不但获得了一次以为不可能的文学机会，而且，还遇到一些心地很好、希望作者继续成功的编辑老师。曾叹作退稿的这部长篇小说。因为我私下里揣测过，在很少有人尝试的长篇小说创作当中，那部作品的命运，

落叶书签

□吴相艳

每一枚落叶都有情怀。打开发黄的日记，抚摸那些落叶书签，笃信，一枚落叶的飘零并非结束，而是刚刚开始。

保密的日记或心仪的书籍当中，夹落叶书签太平常了吧。当书签的落叶，并非纤毫毕现、完美无缺；而是因其精美，毕竟算得上秋风赐缘啊。清晨或者黄昏，片片落叶飘逸飞翔、降落在多情少年的脚边。接下来，一枚普通的落叶，便承载起一段细密的心事，进而沉睡在某些书页之间，随时流转，那些暗藏的心事，或悄然触碰，或瞬间复活。那种感觉，酷似深秋的阳光。

少年时，在冀中平原长大。那里遍植着高大的梧桐。深秋，随风吹舞的宽大桐叶，成为随意追逐、任人挑选的对象。那是少年不识愁滋味，为赋新词强说愁的年纪。暮雨时节，听小雨或轻或重地打在桐叶上，自以为，读懂了李清照“梧桐更兼细雨，到黄昏，点点滴滴”的愁绪。当年，安静的校园里，渴知的孩子们怎能理解那份辗转流离、国破家亡的苍凉。依然满腹心事地愁着，纯真无忌地笑着，哭哭笑笑中，少年的拿云心事，便

成了一树树花开，一片片流云。落叶书签，安静地睡在字迹稠密的笔记本里，悄然发出匀整的呼吸。

曾两次去香山，带回不同的红叶。第一次，至少为我带回了爱情。恋爱中的女子，满眼繁花，遍地明媚。染霜的红叶，与如醉的心情极度吻合，不管每枚红叶如何残破，像极了滴血的爱情。于是，一些深深浅浅的心情，便柔化成诗，寄身于叶脉经络之间。

据说，唐代才女薛涛，落花无数，精心制作桃红色小笺，才配得上她那些清丽脱俗的诗句。这位才华横溢的女校书与大才子元稹的爱情，虽以遗憾落幕，但那些缱绻的心事、如火的思念，却使那些桃红色小笺，化作展翅的青鸟，飞跃了千年时空。世间之爱，不只在才子佳人演绎，至少，一枚红叶足以寄情吧。

落叶留诗，寄托了三分期待，七分追索。唐宣宗年间，考生于佑到御河边洗手，从上游宫墙内漂流而下的满河落叶中，一枚有墨迹的红叶飘摇而至，叶上字迹可辨：流水何太急，深宫尽日闲。殷勤谢红叶，好去到人间。一枚自由的红叶，把一名寂寞女子对自由的

渴望与惆怅，写进了陌生人的眼里。

此外，还有梧叶题诗的故事。洛阳宫苑内，一名宫女梧叶题诗：一入深宫里，年年不见春。聊题一片叶，寄与有情人。梧叶随御河流出，诗人顾况捡到了落叶，立刻和诗一首：愁见莺啼柳絮飞，上阳宫女断肠时。君恩不闭东流水，叶上题诗寄与谁？看来，一枚落叶居然变成有才情、有缘分的男女传递感情的特殊载体。虽说有些扑朔迷离，却也孕育着与众不同的诗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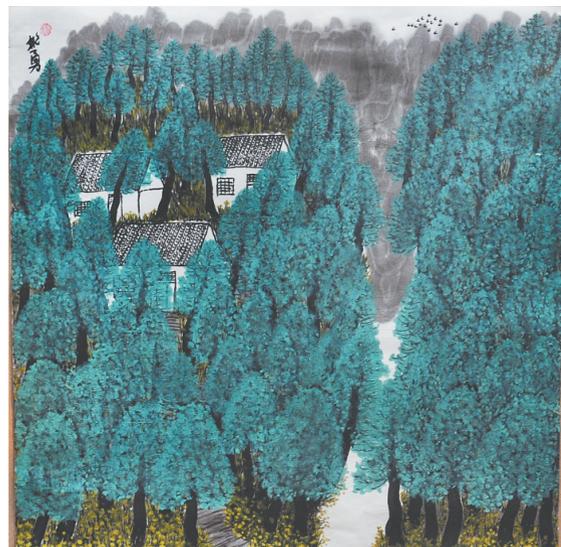
或疾或缓的流水，绝非落叶诗的上好归宿。活着，将不断经历风霜，呈现出生命最渴望的颜色。把玩着第二次从香山带回的红叶，只观其形，与恋爱中挑选的红叶已然不同。外形并不精美，甚至有着残破的边缘，暗红的底色上，残留着岁月的黑斑。舍得把残缺之美，存留于书间，当然是为了自己特殊的感情。那天，躺在枫树脚下，听山风吹，听红叶呢喃，也听到了自己不甘沉寂的心跳。

那板桥曾说：些小吾曹州县吏，一枝一叶总关情。他心怀天下苍生，在一枝一叶上看到民情



怨。佛说：一花一叶一如来。关注心性，每一瓣落花皆寄心事，每一次飘零都是新生。情在，万物皆有灵；志存，苍生都是江湖。一枚

落叶书签，就是生命历程中一个小小的标注。一旦失去了这些注解，书还是书，却总少了那么一点韵味索怀。



国画
姚勇作